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艾得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5人，营业收入5882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0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艾得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0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